**湖南省农业农村厅文件**

湘农发〔2024〕46号



**湖南省农业农村厅**

**关于做好2024年省帮扶产业发展**

**重点项目工作的通知**

各市州、县市区农业农村局：

2024 年，财政安排省帮扶产业发展重点项目(原巩固拓展 产业扶贫成果重点项目，以下简称“省重点项目”)资金30000万 元。近期，省重点项目资金将下达到各脱贫县及脱贫人口4000 人以上的一般县市区。现就做好2024年度省重点项目管理工作

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原则及资金安排、支持内容**

**(一)安排原则**

**1.突出支持重点。**突出重点内容，推动水果、茶叶、蔬菜、 中药材4类全省主要的帮扶主导特色产业提档升级、提质增效。 突出分类施策，结合帮扶产业项目全面核查成效，按照巩固、提 升、盘活、调整的要求，分类推进帮扶产业发展。突出重点人群， 优先支持带动脱贫户、防返贫监测户(以下简称“监测户”)增收 的产业发展项目，特别是那些发展失败的产业项目所联结的，利益

难以保障的脱贫户、监测户。

**2.强化联农带农。**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，引导 项目实施主体通过订单生产、技术指导、合作经营、保护价收购 等产业直接帮扶方式帮助脱贫户、监测户自主发展帮扶特色产 业，特别是高质量庭院经济，或吸纳务工就业，融入产业发展体 系，带动提高收入水平。每个省重点项目的联农带农方式原则上 不少于3类，且均要建立联农带农工作台账，台账中的每个农户

都要有联农带农举措，要保留必要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支付记录。

**3.加强主体培育。**积极发挥龙头企业、专业合作社、农业社 会化服务组织的引领带动作用，坚持政策扶持力度与带动脱贫 户、监测户、小农户增收致富挂钩，与主体特色产业发展水平和 带动能力挂钩，加大对帮扶产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农(林)业 企业、农民合作社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3类新型经营主体(以

下简称“带动主体”)的扶持力度。

**4.坚持全链开发。**依托带动主体，加快建设帮扶产业配套的

农业生产设施，以当地农产品为主要原料供应的加工、产地冷藏

保鲜等产业配套设施，鼓励建设标准化生产、加工、仓储基地， 因地制宜发展康养、研学等，提升产业智能化、绿色化、融合化 水平。支持打造帮扶产业区域公用品牌、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， 积极开展各类展会、产销对接等活动，促进解决农产品“卖难”

问题。

**5.坚持科技引领。**支持带动主体与帮扶主导特色产业技术体 系专家、科研院所等开展产学研结合，引进、推广新品种新技术 新工艺，开发休闲食品、功能食品等新产品，推动研究成果转化

应用，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。

**(二)项目资金安排**

**1.县级资金分配。**省重点项目资金采用因素分配法直接切块 到县，分配因素包括2023 年度“一特两辅”帮扶主导特色产业产 值、脱贫人口数量和防返贫监测人口数量、帮扶龙头企业数量(含 扶贫龙头企业)、扶贫合作社数量以及2023年省重点项目绩效等

因素，并考虑支持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跨越发展。

**2.项目资金安排。** 企业实施的项目，每个安排资金50-80 万 元；专业合作社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实施的项目，每个安排资 金20-30 万元，具体资金额度由县级严格按照主体2024年度计 划通过产业直接帮扶和吸纳务工就业方式，新带动脱贫人口(含 监测人口，下同)数量的多少来统筹确定(新增帮扶举措的也可 算作新带动；带动2个一般农户可折算为1个脱贫人口)。其中，

直接帮扶模式的需签订2年以上含技术指导、订单生产、保底收

购的产业帮扶协议，务工就业模式的需安排务工时长人均60天 以上(不得通过降低原有就业脱贫人口的务工时间等方式来变通 实现该目标)。重点项目资金优先安排企业实施。同等条件下， 优先支持村集体领办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；优先支持返乡创业人 员、残疾人员创办的或带动残疾人员就业数量较多的、从事预制

菜生产、参与庭院经济发展的带动主体。

**(三)项目支持建设内容**

2024 年度省重点项目严格按照巩固一批、升级一批、盘活 一批、调整一批的要求分类实施。财政投入资金建设内容不能与 其他渠道安排的资金重复，应优先形成固定资产，重点支持水果、 茶叶、蔬菜、中药材4类帮扶主导产业分类发展。其中巩固类重 点支持品种改良、品种更新换代(不含研发经费、科研基地建设), 新产品开发及新技术、新工艺引进，农产品精深加工，副产物综 合利用和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；升级类重点 支持生产基地标准化、设施化、机械化建设，农(林)产品产地 商品化处理和初加工、冷链仓储物流设施设备建设，农产品品牌 打造和产销对接，促进解决农产品“卖难”问题。盘活和调整类支 持建设内容综合涵盖以上范围，要求集中至3项类别以内。项目

实施单位不得将资金用于衔接资金负面清单。

**二、项目实施条件**

实施省重点项目的带动主体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。

**1.特色产业鲜明。**2024年度省重点项目集中支持各县市区水

果、茶叶、蔬菜、中药材类产业和“一特两辅”帮扶主导产业，项

目实施主体的主营范围应包含以上产业之一。

**2.带贫成效突出。**企业通过直接帮扶、委托帮扶、股份合作、 小额信贷、就业帮扶等模式与当地脱贫户、监测户建立利益联结 机制，截至2023年底，带动脱贫人口数达到600人以上；农民 合作社、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带动脱贫人口数80人以上。带动 主体在项目所在地帮扶脱贫人口数达不到600人、80 人时，在 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，县市区可以按照项目申报主体帮扶脱贫

人口数量从多到少选择作为项目实施主体。

**3.承担帮扶义务。**承担省重点项目的主体，2024年度通过产 业直接帮扶或吸纳务工就业方式计划新带动脱贫人口数量纳入 项目绩效管理，其中企业应通过直接帮扶模式带动项目所在村发 展同类产业的、有意愿合作的所有脱贫户(含监测户),且新安 排务工就业脱贫人口数量不低于30人；专业合作社、农业社会 化服务组织应通过直接帮扶模式带动项目所在村本年度新识别 出的有同类产业发展能力、意愿的所有监测户，且新安排就业脱 贫人口数量不低于10人(计算方式同项目资金安排)。实施盘活 一批和调整一批的项目带动主体，应积极承担原项目无法兑现帮 扶协议相关联的脱贫户、监测户、小农户的帮扶义务，严守防止

规模性返贫底线。

**4.具有良好信誉。**未出现涉黑涉恶事件、重大农产品质量安

全事故、安全生产事故等不良记录；未出现不履行帮扶协议的情

况；在帮扶产业考核、督查、检查、审计等中未发现重大问题。

**5.不予重复支持。**在近两年内已获得过财政一次性80 万元

(不含80万元)以上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的原则上不予重复支持。

**三** **、项目确定**

**(一)带动主体申请。**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下达的资金规 模，发布项目申报公告，组织项目库中符合项目实施条件的带动 主体进行申报。带动主体申报项目时需提交《湖南省帮扶产业发 展重点项目申报书》(附件1)和《湖南省帮扶产业发展重点项 目资金使用方案》(附件2)等申报资料，并对资料真实性负责， 且一律不得由中介机构代理， 一律不得将项目资金用于支付中介

费用。

**(二)县级确定批复。**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企 业实施项目开展尽职调查，并根据项目申报条件对所有申报主体 的申报资料(包括产业经营范围、2023 年底带动带动脱贫人口 与监测人口数量及计划带动数量、承担帮扶义务情况、信誉情况、 重复支持情况、产业发展潜力、财务状况、资金使用方案等)进 行综合评审，择优确定项目实施主体，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 10 天无异议后，报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批，确定

2024年度省重点项目。

**(三)汇总上报信息。**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县委实施乡村 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批结果，认真填写项目基础信息统计表(附

件3),加盖公章后连同审批后的重点项目申报资料一并报市州

农业农村局梳理汇总，于7月31日前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。

**四** **、项目管理**

各县市区要按照省财政厅、省农业农村厅等7部门联合印发 的《关于转发〈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国家发展 改革委国家民委国家林草局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(湘财农〔2022〕6 号)要求，加强项目管理，及时拨付项目资金，不得截留、挤占、 挪用、套取项目资金。指导项目实施主体建立专账核算、专款专

用制度，督促加快项目实施进度。

**(一)落实全面绩效管理。**农业农村部门承担项目绩效主体 责任，要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，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链条。 强化绩效目标管理，事前应明确项目绩效目标，特别是计划新带 动脱贫人口、监测人口数量，未明确绩效目标的项目不得安排资 金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及时发现和纠正问题。扎实开展绩效评 价，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，作为下年度申请项目、资金分配的

依据。

**(二)严格执行项目计划。**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审批的建 设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标准等组织实施。如客观原 因确需调整的，需在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项目审批后 3 个月内完成调整。调整投资规模在项目总投资10%以内(含

10%),由项目实施单位说明理由，制定调整方案，报县级农业

农村部门审批后进行调整；调整投资规模在10%以上的，由项目

7.

实施单位提出申请，经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，报县委实施乡村 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，报省、市农业农村部门备案。县 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项目储备，组织一批符合条件的优质项目

按程序提前纳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。

**(三)加快项目建设进度。**省重点项目原则上在项目审批后 立即开工，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竣工验收。项目不能按期竣 工的，项目实施主体必须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申请延期验收，最 多延期一次，且不超过3个月。2024年度未申请延期或申请延 期后超过3个月未竣工验收的，责令限期(1个月)整改。整改 不到位的，收回下达的项目财政资金，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从项 目库中选择项目实施主体，报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

批后重新组织实施。

**(四)做好项目验收评价。**项目竣工后，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应在1个月内组织项目验收，并根据项目申报时的绩效评价指标 进行绩效评价，出具验收报告，并及时拨付项目资金，达不到验 收标准的要限期(1 个月)整改。限期整改仍不到位的、或违规 使用财政资金的，依程序收回已拨付财政资金，并按程序选择新

的项目，情节严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。

**(五)加强项目监管调度。** 一是建立项目调度制度。县级农 业农村部门认真填写《湖南省帮扶产业发展重点项目跟踪调度 表》(附件4),分别于9月10日、12月10日前报市州农业农村

局；市州农业农村局5日内汇总报省农业农村厅。二是建立市州

常态化检查制度。各市州农业农村局要不定期开展重点项目监督 检查工作，及时发现问题并限期整改原则上要求实现全覆盖。省 农业农村厅将抽查资金量不低于总项目资金20%,即6000万元 的重点项目，抽查情况将作为下年度重点项目资金测算分配的重 要因素。三是对于违规安排项目的，省市农业农村部门可责令县 市区终止项目、收回财政资金，并对负责人进行约谈，同时扣减 下年度资金额度。联系人：刘毅轩，18900746360 邮 箱：

hnsnynctfzghc@163.com。

附件：1.湖南省2024年帮扶产业发展重点项目申报书

2.湖南省2024年帮扶产业发展重点项目资金使用方案

3.湖南省2024年帮扶产业发展重点项目基础信息统计表

4.湖南省2024年帮扶产业发展重点项目跟踪调度表

湖南省农业农村厅

2024年6月14日

附件1

**湖南省2024年帮扶产业发展重点项目**

**申报书**

项目名称：

建设地点：

申报单位：

通讯地址：

申报主体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邮编：

项目管理部门：

申报日期：

(盖章)

手机：

E-mail;

**申报书封面填写说明**

1.项目名称统 一 为：县市区+申报主体+产业(3 号楷体，

下同)+项目类别。

2.建设地点请详细到乡(镇)、村(居委会)或镇、街(路、

道、巷)、门牌号。

3.申报单位为项目申报主体。

4.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为县级农业农村部门。

5.申报书封面统一为素色，并请制作书脊，格式为：县市区

+申报主体+产业(4号黑体，竖排)+项目类别。

**目** **录**

**一** **、申报书(编写大纲)**

**(** **一)基本情况**

申报主体基本情况，包括申报主体法人情况、财务状况、管 理机构、从事产业等；重点说明申报主体帮扶主导特色产业(水 果、茶叶、蔬菜、中药材或地区“一特两辅”产业)发展情况， 包括年产量、年产值、生产基地、产品加工、品牌打造等情况，

提供相关证明材料；

**(二)带贫情况**

申报主体截至到2023年底的带贫效果，包括带动多少脱贫 人口(监测人口，下同)数(含直接帮扶、委托帮扶、股份合作 等)、发展产业的面积、产量、产值及效益，订单收购脱贫户(含 监测户，下同)生产的农产品及效益情况，聘请脱贫户劳务用工

情况等，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：

1.截至到2023 年底仍在帮扶的脱贫人口名单(由县级农业

农村部门核实认可);

2.截至到2023 年底仍在履行的帮扶协议(与带动脱贫户名 单相吻合，相同类型的协议只需复印一份)、或农产品订单协议

(同时提供收购付款单据复印件);

3.截至到2023 年底仍安排就业的脱贫人口发放工资表(提

供工资表复印件),计算总发放工资额。

**(三)帮扶义务**

在实施项目中，如何带动新识别出来的有劳动能力、有本帮 扶主导特色产业发展意愿的脱贫人口，通过提供种子种苗、技术 服务、产品保底回收、务工就业等措施直接帮扶其自主发展生产，

帮助他们融入产业体系的证明材料：

1.计划帮扶人员名单；

2.计划帮扶措施、订单收购意向协议；

3.拟聘请务工人员名单和发放工资标准。

**(四)信誉良好**

说明近三年内未出现涉黑涉恶事件、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 故、安全生产事故等不良记录；说明未出现不履行带贫协议的情

况；说明在产业帮扶考核、督查、检查、审计中未发现重大问题。

**(五)未获重复支持**

说明在近两年内未获得过财政一次性80万元以上(不含80

万元)产业发展项目资金支持。

**(六)项目建设内容**

包括项目总投资、建设内容与规模、资金来源、资金使用、

建设进度等。资金使用方向与帮扶主导特色产业相一致。

**二、** **相关证明材料**

1.申报主体营业执照及相关经营所需证件复印件。

2.申报主体上年度经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

(合作社的报表无需经审计)。

3.项目申报主体出具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函。

4.县级农业农村局出具的近三年内未出现涉黑涉恶事件、重 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、安全生产事故等不良记录；未出现不履 行帮扶协议的情况；在产业帮扶考核、督查、检查、审计中未发

现重大问题的证明材料。

5.县级财政、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出具的近两年内未获得过 财政一次性80万元以上(不含80万元)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的证

明材料。

6.其它相关证明材料。

**附件2**

**湖南省2024年帮扶产业发展重点项目**

**资金使用方案**

项目名称：

建设地点：

申报单位：

通讯地址：

申报主体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邮编：

项目管理部门：

申报日期：

(盖章)

手机：

E-mail:

**目** **录**

**一、项目建设现状**

1.现有农作物品种生产情况，生产基地设施情况；

2.已建成的农产品加工、冷链面积；

3.加工基础设施、生产运营设施等已有的生产条件；

4.农产品加工、冷链需求缺口情况；

5.拟建设地点土地、厂房、基地等基本情况及权属情况；

6.农产品销售或品牌建设现状及需求。

**二、建设内容与资金筹措**

**1.建设内容与建设规模。**项目建设内容应与申报的帮扶主导 特色产业一致，并根据自身需要，从本项目重点支持的建设内容 中按照缺什么、干什么,一次性干成的原则进行重点建设，不需 要面面俱到。项目资金不得用于单位基本支出、交通工具及通讯 设备购置支出、修建楼堂馆所、发放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性补助，

偿还债务本息和垫资等衔接资金负面清单。

**2.投资规模与资金筹措。**重点介绍资金使用计划，分项测算 投资规模，并说明资金筹措方案。资金测算要与建设内容保持一

致，不得突破支持范围。

**3.项目预期建设绩效。**结合项目建设内容设定项目资金使用 绩效目标，如生产规模的扩大、加工能力的提高、品牌影响力的 提高、经济效益的提高、联农带农能力的提高、新增产业基地数

量、新增就业人数等量化指标。

**三、2024年省帮扶产业发展重点项目投资概算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建设内容 | 建设具 体地点 | 规模 (数量) | 单位(米、 平米、亩、  **羽等)** | 单价  ( /  元 ) | **总投资额(万元)** | | **备注** |
| 总投  资额 | 中央、省财  **政资金** |
| 投资总计 | |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一、农作物品种改良、品种更新换代及新产品开发及新技术、新工艺引进 | | | | | | | |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·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二、生产基地标准化、设施化、机械化建设 | | | | | | | |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三、农产品加工、冷链仓储物流设施设备，产地商品化处理和初加工设施设备 | | | | | | |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四、互联网产销对接平台建设 | | | | | | | |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\*\*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五、品牌打造 | | | | | | | |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#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六、其他项目建设内容 | | | | | | | |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—17—

**附件3**

**湖南省2024年帮扶产业发展重点项日基础信息统计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实施主体 | | | | | 项目投入规模(万元) | | | | 所 属 产 业 | 企 业 实 施 项 目 带 动 村 名 称 | 建设内 容及 规模 ( 亩 、 头 、  只、羽) | 覆盖范围 | | | | 预期效益 | | | | | | | |
| 名称 | 法人代表 | | | | 合 计 | 中 央 、 省级 财政 资金 | 地 方 配 套 资 金 | 自 筹 资 金 | 项 目 覆盖 的村 ( 个 数 ) | 已联  结脱  贫人  口数  (人  ) | 已带 动监 测人 口数 ( 人  ) | 已带 动一 般农 村人 口数 ( 人  ) | 新增带动  脱贫人口  (含监测  人口)就  业情况  (人) | | 新增带动 脱贫人口 (含监测 人口)发 展产业人 数(人) | 带动脱  贫人口  (含监  测人口)  人均年  增收  (元) | 新增带动一 般农村人口 | | 项目实 施后主 体增加 年产能 (吨) | 项 目 实施 后主 体增 加年 销售 收入 ( 万 元 ) |
| 姓 名 | 手 机 | 是 否 是 返 乡 创 业 人 员 | 是 否 是 残 疾 人 | 人数  (人  ) | 人均  年增  收  (元  ) |
| 人 數 | 其 中 残 疾 人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附件4**

**湖南省2024年帮扶产业发展重点项目跟踪调度表**

填报单位： 单位：万元 填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 号 | 县市区  名称 | 项 目  名称 | 实施主体 | 项目计划投资 | | | 建设进度 | | 拨付到项目  实施主体  财政资金 | **项目验收** | | | | 备 注 |
| 中央、省财 政投资 | 县财政  投资 | 自筹 资金 | 开工  日期 | 完成投  资额 | 建设内容 是否完成 | 资金是 否节余 | 是否组 织验收 | 验收  结果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 | - | ----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---- |  | —- — |  |  |  | ---- ----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--- | - | - --- - |  |  |  |  |  |  |
| —— |  | --- |  |  |  |  |  | --—— |  | - |  |  | --- |  |

~~-1~~9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公开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| 2024年6月14日印发 |

20-